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吴立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方言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葛春林

公司负责人吴立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方言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葛春林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7,900,384.60	2,292,483,556.11	-2.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7,095,932.66	1,403,837,993.50	-0.48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758.85	4,630,312.30	625.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5,406,787.85	320,909,855.31	-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2,060.84	3,032,815.12	-3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76,594.28	2,969,027.38	-422.5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8	0.32	减少0.8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2	-25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	0.012	-258.33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22,3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7.69	132,388,707	132,388,707	无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知	5.27	18,500,000	18,500,000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2.85	10,000,000	10,000,000	无
昆明盈鑫陆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85	10,000,000	10,000,000	无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知	2.56	9,000,000	9,000,000	无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未知	2.39	8,400,000	8,400,000	无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未知	2.28	8,000,000	8,000,000	无
昆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未知	2.28	8,000,000	8,000,000	无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2.28	8,000,000	8,000,000	无
长江证券-农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1.07	3,750,000	3,750,00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		132,388,707		人民币普通股	
奎屯丰泽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756,39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宁波无极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50,982		人民币普通股	
郑文通		940,408		人民币普通股	
赵爱青		812,100		人民币普通股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49,100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平安.晓扬中国机会二期集合资金信托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奎屯恒祥商贸有限公司		6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付俊霞		547,601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预付款项	2,014.71	1,042.35	972.36	93.29
其他流动资产	1,473.39	10,286.88	-8,813.49	-85.68
长期股权投资	9,438.05	6,513.30	2,924.75	44.90
在建工程	4,438.69	2,818.77	1,619.92	5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50.00	1,850.00	2,300.00	124.32

预付款项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所需预付国外木浆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期初购买的理财产品赎回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新增投资上海先数功能材料有限公司所致;

在建工程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民丰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项目建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83	31.29	69.54	222.24
投资收益	125.36	-4.58	129.94	2837.12
营业利润	-974.78	274.89	-1,249.67	-454.61
利润总额	-727.38	432.38	-1,159.76	-2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74.21	303.28	-977.49	-322.31

营业税金及附加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应交增值税增加相应增加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投资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所致;

利润总额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所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系本期所销售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下降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额	增减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57.58	463.03	2,894.55	625.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01	-8,021.96	10,243.97	12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2.87	47,422.37	-52,215.24	-110.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货款回笼增加及购买商品、接受的劳务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的主要原因系本期赎回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原因系去年同期定向增发募集资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目前造纸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部分原材物料价格不断上涨,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滑;预测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中报)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立东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3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立东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4-024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4-024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4-024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将提交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临2014-025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鉴于前期购买的理财产品大部分已到期,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详见公司临2014-026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拟定于2014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临2014-028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4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均有反担保。
- 公司本次为三家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46,000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担保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2、公司拟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3、公司拟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设施、港区开发投资、酒店服务、教育产业等。注册资本:625,886万元,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截止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2,158,675万元,净资产889,268万元,负债总额1,269,406万元,银行贷款总额623,31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98,183万元,年营业收入240,827万元,净利润88,716万元。

2、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4,0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公司经营范围为设计、制造、销售家用电器压缩机,压缩机配件及售后服务,是国内压缩机制造业的骨干企业。截止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353,741万元,净资产120,551万元,负债总额233,190万元,银行贷款总额1,62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30,701万元,年营业总收入406,386万元,净利润17,908万元。

3、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4,800万元,注册地为浙江省嘉兴市,系主营生产基础化工、精细化工、化学农药和化学肥料等系列产品的综合性化工企业。截止2013年末,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182,782万元,净资产140,030万元,负债总额42,752万元,银行贷款总额26,805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1,329万元,年营业收入72,266万元,净利润33,688万元。

公司与上述三家被担保公司之间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拟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建立以人民币3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双方可以互相为对方提供担保,也可以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一方要求对方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其应同时向对方提供等额反担保。互保的期限为各自向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到期日在2016年06月30日之前的融资。

2、公司拟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10,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协议约定担保内容须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签署有效,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3、公司拟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以人民币6,000万元额度为限的相互担保关系,互为对方贷款提供信用保证;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协议约定担保内容须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签署有效,协议期限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向银行间接融资中,需要与有良好信誉和经营业绩的公司建立一种稳定的相互担保关系。上述三家公司的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与其建立互保关系,能提高本公司融资能力、有效补充经营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经营能力。本次互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500万元。

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2,500万元;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0。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2%。

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5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民丰山打土纸业有限公司
- 本次对外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本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共计4,000万元;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实际为该公司提供担保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土纸业有限公司(简称"民丰山打土")继续提供银行贷款担保。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民丰山打土继续提供以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民丰山打土系本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为1050万美元,本公司持有其75%的股份,注册地点在浙江省嘉兴市,经营范围为主要生产和经营描图纸及其系列产品。截止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10,706万元,净资产10,492万元,负债总额21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14万元,年营业收入8,862万元,净利润-2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民丰山打土继续提供以人民币4,000万元额度为限的贷款信用保证;公司为民丰山打土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担保的贷款合同仅限于民丰山打土与债权银行在2015年6月30日之前签订的贷款期限为一年(含一年)的贷款合同

四、董事会意见

民丰山打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描图纸等产品,资产状况、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良好。本次担保,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和不可控制的风险,在实施过程中本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本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4年3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8,500万元。

其中:公司为控股股东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42,500万元;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含其控股子公司浙江允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公司为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公司为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为0。

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5.92%。

无逾期担保。

该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6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9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从决议生效之日起,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了多款理财产品,截止2014年3月31日,还有1000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其余理财产品均已到期,累计产生理财收益2,379,890.43元。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保荐机构意见:民丰特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同时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同时对民丰特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也不存在影响。西南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7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4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经认真讨论和审议,与会监事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认真审核,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235　股票简称:民丰特纸　编号:临2014-028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本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及地点:

1、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浙江省嘉兴市用里街70号)

(二)会议议题

1、《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2、《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3、《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凡于2014年5月9日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与表决。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报名登记办法、时间及地点

1、凡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法人印章)办理报名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按上述要求用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时至11时,下午13时至16时。

3、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会期预计半天。

联系电话:(0573)82812992

传　真:(0573)82812992

联 系 人:姚名欢　韩　钧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9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与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3	《关于继续与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互保协议并提供经济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民丰山打土纸业有限公司提供银行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作为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提供的情况,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我们就报告期内公司执行前述规定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时,均能按照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2、公司能够如实提供全部对外担保事项,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对外担保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文、证监发字[2005]120号文以及其他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发生。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何大安　施忠林　颜如春
2014年4月29日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634　　股票简称:中技控股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姓名	朱建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吕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姜毅

公司负责人朱建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吕彦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姜毅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1.5 其他

本期报告涉及到的财务数据说明如下:

(1)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于2013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变更登记手续。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2》的相关规定,2013年度财务报表按照发行收购相关会计处理方法编制。在反向购买中,本公司作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一方虽然为法律上的母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即会计上的子公司,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桩业")虽然为法律上的子公司,但其为会计上的母公司。因此2014年第一季度合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中的上期金额为中技桩业2013年第一季度的数据。

(2)发生反向购买后,用于计算每股收益的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以公司实际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反向购买后比较前期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应以中技桩业的比较报表期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损益除以本公司向中技桩业股东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计算确定。因此,计算每股收益时,2013年第一季度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为217,270,741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62,072,979.90	6,539,270,379.17	0.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0,290,144.01	2,240,248,249.63	0.4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46,997.57	107,769,966.74	-209.16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84,211,119.55	680,536,744.91	1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41,894.38	-35,075,645.51	12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20,701.43	-39,677,077.95	12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4.05	增加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1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6	118.75

2.2 截至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9,16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颜静刚	境内自然人	30.87	118,502,260	118,502,260	无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2	18,865,170	0	冻结 18,865,170
上海骏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	17,647,058	17,647,058	无
海通证券资管-上海银行-海通海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6	17,510,260	17,510,260	无
金鹰基金-上海银行-万向信托-海富1号开放式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16,689,466	16,689,466	无
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1	14,609,601	14,609,601	无
上海复星创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	13,879,121	13,879,121	无
西藏凤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5	10,943,912	10,943,912	无
北京首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7	9,090,418	9,090,418	无
赵金	境内自然人	2.37	9,090,418	9,090,418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上海东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8,865,17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5,170
徐松英		1,027,596		人民币普通股	1,027,596
龚庆林		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0,000
陈亚萍		744,600		人民币普通股	744,600
王思勉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麦细珍		540,801		人民币普通股	540,801
张庆娣		508,220		人民币普通股	508,220
张永华		500,429		人民币普通股	500,429
张瑶		488,701		人民币普通股	488,701
钱洪娟		434,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颜静刚与上述其余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亦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4年1月31日/2014年1-3月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1-3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存货	301,980,486.46	260,611,801.04	21.38%	本期未为销售订单存货,产成品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0,113.60	573,383.93	1164.00%	本期增加期末应收股票股利收益,股票市场波动金额较于上年同期转增。
预付款项	11,640,177.15	8,353,365.37	39.32%	本期增加期末预付材料款所致。
应收利息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应收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应收股利所致。
应收分保账款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应收分保账款所致。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所致。
其他应收款	11,646,207.51	10,719,366.75	8.65%	本期末未摊销为待摊费用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在建工程所致。
工程物资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工程物资所致。
应付票据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增加期末应付票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减少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应交税费	1,000,000.00	0.00	100.00%	本期减少期末应交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1,